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修改〈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的决定》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03 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2016年12月16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修改《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决定

法释〔2016〕27号

为了依法惩处非法行医犯罪,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根据刑法有关规定,结合审判实践情况,现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 (法释〔2008〕5号,以下简称《解释》)作如下修改:

- 一、删除《解释》第一条第二项。
- 二、在《解释》第三条后增加一条,作为修改后《解释》第四条:"非法行医行为系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、主要原因的,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'造成就诊人死亡'。

"非法行医行为并非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、主要原因的,可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'造成就诊人死亡'。但是,根据案件情况,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

一款规定的'情节严重'。"

三、在《解释》第五条中增加一款,作为第一款:"本解释 所称'医疗活动''医疗行为',参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》中的'诊疗活动''医疗美容'认定。"

根据本决定,对《解释》作相应修改并调整条文顺序后,重 新公布。

附:

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

为依法惩处非法行医犯罪,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,现对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-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"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":
 - (一)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; - 2 -

- (二)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;
- (三) 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, 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;
- (四) 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。

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"情节严重":

- (一) 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;
 - (二)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有传播、流行危险的;
- (三)使用假药、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、 医疗器械,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;
- (四) 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, 再次非法行医的;
 - (五)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 条第一款规定的"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":

- (一) 造成就诊人中度以上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;
- (二) 造成三名以上就诊人轻度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。

第四条 非法行医行为系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、主要原因的,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"造成就诊人死亡"。

非法行医行为并非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、主要原因的,可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"造成就诊人死亡"。但是,根据案件情况,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"情节严重"。

第五条 实施非法行医犯罪,同时构成生产、销售假药罪,生产、销售劣药罪,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,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"医疗活动""医疗行为",参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中的"诊疗活动""医疗美容"认定。

本解释所称"轻度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" "中度以上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",参照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(试行)》认定。